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性基準作出，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3月15日，本公司與深圳市白馬易物科技有限公司(「白馬易物」，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白馬易物集團」)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新零售消費品供應鏈管理平台發展、優化及升級方面的潛在合作事宜。

建議合作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自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以終止協議。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及白馬易物集團計劃共同發展、優化及升級新零售消費品產業的供應鏈管理平台，該平台能夠透過一個S2B2C(供應商到企業到客戶)系統為企業提供一站式的供應鏈管理服務，方便企業接觸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提升相關產品的銷售及分銷(「建議合作」)。具體而言：

1. 各方應充分利用各自資源優勢，促進新零售品牌供應鏈及相關產品業務的系統優化，升級和拓展現有新零售品牌供應鏈業務；

2. 白馬易物應向本公司提供並共享其現有的業務聯繫和供銷網絡，並負責按照本公司與白馬易物約定的合作計劃開展新零售消費品牌的營銷活動；及
3. 本公司應向白馬易物提供並共享其現有聯繫，利用其資本能力並考慮根據市場狀況及按照其業務策略投資於新零售消費品牌產業的上、中、下游產業。

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乃本公司與白馬易物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因此該合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並使本集團及白馬易物集團能夠利用各自的優勢、資源及／或專長發展零售品牌消費品供應鏈及相關產品業務。建議合作將促進本集團的企業發展，這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白馬易物的資料

白馬易物為一間根據中國科技開發院重點孵化項目註冊成立的公司。白馬易物依託其強大的化妝品、食品、日常必需品及其他產品的供應鏈體系，開發出一款網購應用程式「搶派」，有志於打造娛樂及電商行業的頂級品牌。「搶派」是一個融合購物、社交網絡、娛樂及電子商務的社交電商平台。秉承「讓利用戶」的經營理念，該應用程式可讓用戶透過娛樂購物賺取回報，用戶不僅能夠在平台上購買心儀的產品，還能夠體驗購物從中領取獎賞的新體驗。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僅為一項框架協議，旨在載明訂約方之間合作計劃的意圖，以便就具體的合作項目展開進一步磋商。除與保密、保護知識產權、不可抗力因素及爭議解決相關的若干條文外，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合作的詳細條款和條件須待進一步協商，並由雙方就建議合作在將訂立的具體協議中約定並確認。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建議合作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因此，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所述的建議合作未必會落實。倘本集團就建議合作訂立任何具體協議，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惠君

香港，2022年4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馬惠君女士(主席)、戴劍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賴愛忠先生及戴銘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軍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樹輝先生、王瑩女士及黃嘉盛先生。